#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6-18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精选31篇）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范本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精选31篇）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范本

　　\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因纠纷一案，委托\_\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

　　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各条，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为甲方与纠纷案的第审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_\_\_\_\_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六、根据司法部制定的《律师事务所处\_\_\_\_\_暂行办法》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在签订委托合同时向乙方缴纳手续费人民币元，结案后按诉讼标的（实得数额）%交付代理费。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为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八、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年月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 一案，欲委托乙方代理。乙方听取了甲方的相关陈述并全面告知甲方相关诉讼权利和诉讼风险，已提示、解答了甲方相关咨询，完成了部分服务内容。甲方在充分了解乙方业务能力、服务现状及附件之基础上，有意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代理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与 纠纷一案。

　　第二条 乙方权限和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或实习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代理权限：对案件进行整体策划，就案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设计救济方案;代书案件中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起诉、调查取证、出庭、发表代理意见;代甲方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参与调解、和解。

　　3、乙方律师应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勤勉、尽责的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甲方权限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

　　2、乙方的代理方案和法律建议可供甲方参考，但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因自身决策或判断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代理费和相关费用。

　　3、乙方可以以任何广泛合法的方式促成代理目的之实现，本合同签订后，无论何时何因致甲方委托目标实现，均视为乙方工作结果，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相关费用。另付乙方为本案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第四条 律师费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律师代理费 万元;若甲方诉请款项全部或部分通过判决、调解或和解等任何方式得以支持的，甲方应按照其获得支持的诉请金额(或通过调解、和解所确认的款项金额)的 %的比例，于判决生效之日或调解、和解协议达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解除条件依附件处理。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对于书面向甲方索取的有关文件所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之责。(根据代理事项，需要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相关组织披露的除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包括代理费用在内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及乙方的一切商业秘密。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3**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 一案，欲委托乙方代理。乙方听取了甲方的相关陈述并全面告知甲方相关诉讼权利和诉讼风险，已提示、解答了甲方相关咨询，完成了部分服务内容。甲方在充分了解乙方业务能力、服务现状及附件之基础上，有意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代理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与 纠纷一案。

　　第二条 乙方权限和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或实习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代理权限：

　　对案件进行整体策划，就案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设计救济方案;代书案件中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起诉、调查取证、出庭、发表代理意见;代甲方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参与调解、和解。

　　3、乙方律师应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勤勉、尽责的.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甲方权限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

　　2、乙方的代理方案和法律建议可供甲方参考，但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因自身决策或判断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代理费和相关费用。

　　3、乙方可以以任何广泛合法的方式促成代理目的之实现，本合同签订后，无论何时何因致甲方委托目标实现，均视为乙方工作结果，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相关费用。另付乙方为本案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第四条 律师费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律师代理费 万元;若甲方诉请款项全部或部分通过判决、调解或和解等任何方式得以支持的，甲方应按照其获得支持的诉请金额(或通过调解、和解所确认的款项金额)的 %的比例，于判决生效之日或调解、和解协议达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解除条件依附件处理。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对于书面向甲方索取的有关文件所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之责。(根据代理事项，需要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相关组织披露的除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包括代理费用在内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及乙方的一切商业秘密。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4**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电话：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地址：

　　负责人：(合伙所)/法定代表人：(国办所、合作所)

　　电话：

　　甲方因 法律事务，经与乙方协商，现委托乙方指派律师担任代理人。为此，双方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根据《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1、委托代理内容：

　　2、委托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3、委托代理期限：

　　本合同订立后如发生委托事项变化和/或代理权限变更，双方应就委托事项和/或委托权限变更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指派代理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经甲方同意指派律师 担任甲方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委托代理人。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代理律师因健康、执业机构变动、被暂停执业等原因不能履行代理职责时，甲方同意乙方另行指派代理律师执行本合同项下代理事务。

　　第三条 代理律师的职责

　　乙方及其指派律师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的职责：

　　㈠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法律、法规和律师行业的执业规定，尽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㈡尊重甲方的知情权，及时向甲方通报代理情况;对甲方提出的有关意见建议，代理律师应当认真听取并妥善处理。

　　㈢在代理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㈣严格依据甲方的授权为代理行为，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越权代理或无权代理行为。 ㈤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之便利，非法牟取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所指向的甲方利益。 ㈥谨慎保管甲方提供的证据和其他法律文件，保证其不遭受灭失。

　　第四条 事实陈述和证据提交

　　㈠甲方应向代理律师陈述涉及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的全部事实，并按《证据材料提交通知》的要求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如果甲方未按该通知要求的时间和内容提交证据材料和/或证据线索，由此产生的不利于甲方的后果，应归责于甲方。

　　㈡甲方向代理律师提交的有关证据材料为原件的，双方经办人应当办理交接签字手续;若是复印件，应由甲方指定的签字人在证据材料上签名确认。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司法部《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 。

　　第六条 差旅费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差旅费 。

　　第七条 不属乙方的收费

　　乙方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涉及的下列费用，由甲方另行向其他收费机构或个人支付： ㈠人民法院、行政机关、仲裁机构、鉴定机构、公证机构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㈡经甲方同意的专家论证费用。

　　第八条 禁止合同外收费

　　除本合同约定的收费外，乙方承诺不再就办理本合同项下法律事务向甲方收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代理律师以任何理由提出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收费，甲方应当予以拒绝。

　　第九条 合同提前终止

　　在本合同订立或/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应将终止合同的事由及有关情况知会甲方：

　　㈠本合同订立后乙方发现存在不可克服的利益冲突，继续代理将违反法律或者律师执业规范。

　　㈡甲方坚持要求代理律师追求无法实现或不合理的代理目标。

　　㈢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继续履行本合同将会给乙方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而双方未能就追加律师服务费达成补充协议。

　　㈣甲方故意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或误导代理律师，经代理律师指出后甲方仍不予纠正。

　　依据本条第㈠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应予退还;依据本条㈡或/和第㈢或/和㈣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收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十条 如遇事先无法预见的情势，代理律师在授权权限之外为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所实施的代理行为，甲方应予确认。

　　第十一条 守约承诺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否则将依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其所收律师服务费(不含已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应在甲方要求退费后全部退还甲方。

　　㈡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除已缴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缴清合同约定的全部律师服务费。

　　㈢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之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和/或差旅费的，乙方有权随时中止或终止代理服务，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㈣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工作疏忽或过失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乙方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向甲方赔偿。

　　㈤代理律师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因其故意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本合同履行中，如一方要求解除合同，需由双方协商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履职监督

　　为便于乙方了解承办律师的履职情况，甲方承诺在乙方代理律师代理案件的任何一个阶段或乙方代理律师履职终止时，认真填制《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寄、交乙方。

　　第十五条 合同履行完毕

　　乙方的代理职责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注：此处应明确约定代理事项的结束点)时止。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律师服务质量征求意见表》、《委托事项法律风险告知书》、《证据材料提交通知》，在本合同签订时由甲方一并签收;前两项为待填文书，由甲方填制后送交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本合同签订时间：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5**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 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业的律师代理诉讼;

　　2、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并经吉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3、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代理其参加诉讼活动，乙方予以同意;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方式代理本案，并指派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1.2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3、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案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第二条 代理工作范围

　　2.1、乙方的代理工作包括下列事项：整理诉讼证据、撰写诉讼文书，根据诉讼需要到工商、房屋、土地等部门查询、调查档案、参加法庭审理;

　　2.2、根据案件需要及案情进展和所出现的不同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方案及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2.3、根据案件需要甲方办理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文书递交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配合法院调查取证、代缴诉讼及其他费用等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但上述工作需要出具文书的应由乙方撰写并交与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为办案所需要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有关证据并保证前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1.2、为乙方办案律师出具办案所需的诉讼法律文书并在需要时加盖印章。

　　3.1.3、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诉讼当事人泄露乙方身份及委托诉讼协议内容。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3.2.2、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2.3、及时向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3.2.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案本审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案件的最终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第四条 代理费用

　　4.1、根据《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涉案金额、所需时间、同行业收费标准等因素，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代理费人民币 元，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依案件的处理结果作为收费依据的，另行订立收费协议

　　4.2、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a、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c、 翻译费、档案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d、为履行诉讼程序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e、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4.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a、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b、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c、甲方作为原告或反诉人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或为代理案件做了实质准备工作，而甲方撤诉的;

　　d、案件在庭前通过调解、和解的;

　　e、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五条 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诉讼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 特别授权代理包括：

　　a、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b、进行和解或调解;

　　c、提起上诉或反诉;

　　d、申请执行;

　　e、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f、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

　　G、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权限

　　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依据上述内容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代理费：

　　a、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b、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收取的代理费： a、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b、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c、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7.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7.3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9.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0.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于双方在如下日期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11.2本合同由双方共同负责解释，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作出解释，即本合同文本是在双方共同磋商下作出，其不为任何一方格式样本。

　　11.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终结包括：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庭外和解等)之日止。本案其他程序中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6**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乙方：北京市 律师事务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根据 《合同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纠纷一案的工作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特别代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5、乙方负责法院的协调与沟通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

　　第五条 律师代理方式及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代理方式为风险代理，代理费按下列方式支付：

　　1. 甲方在 实际支付给甲方的款项或资产数额\_\_\_\_\_\_\_\_\_%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2. 甲方将超出本金\_\_\_\_\_\_\_\_\_万元的全部利息或延迟履行金\_\_\_\_\_\_\_\_\_%作为代理费支付给乙方。

　　3. 甲方应当委托乙方代收执行回款，并授权乙方直接扣收代理费。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2、违反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出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乙方律师已经为执行等作好准备，而甲方撤回申请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 件、资料，均以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时间： 时间：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7**

　　委托方：(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受托方：(简称乙方)

　　负责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之事宜，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 孙华 担任甲方与 河源市东源县蓝塘村委会 合同 纠纷案 第壹审 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为 一般 授权，包括：

　　1、收集并提交与本案相关的证据;

　　2、提起民事诉讼;

　　3、开庭;

　　4、参加法庭调解或者庭外和解;

　　5、代领法律文书。

　　委托代理权限以提交给法院、仲裁机构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托的事务;

　　(五)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委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指定 张义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代理人;

　　(五)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但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的数额、支付方式见双方特别约定条款。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河源市区外(不包括东源县城)发生的差旅费按实结算;河源市区内发生的按报价单约定实行;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支付方式见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合理确定律师收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第(六)至(八)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 十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甲方作为原告起诉，甲方在起诉前撤诉或单方解除合同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三条(六)—(八)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赔偿额以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为限。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乙方对诉讼风险等已尽告知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1、本案律师代理费为￥3000元( 大写：捌仟元整)，甲方应在本合同当天内付清。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法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 期：20\_\_\_\_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合同签订地：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8**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纠纷一案，根据《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_\_\_\_\_\_\_\_\_

　　2、案由：\_\_\_\_\_\_\_\_\_

　　3、审理机关：\_\_\_\_\_\_\_\_\_

　　4、审级：\_\_\_\_\_\_\_\_\_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或者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_\_\_\_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_\_\_\_\_\_\_\_\_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_\_\_\_\_\_\_\_\_日内支付，甲方并同意在本委托事务完成之日，以实际实现的标的\_\_\_\_\_\_\_\_\_%或\_\_\_\_\_\_\_\_\_元整加付给乙方作为律师代理费。

　　乙方户名：\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_\_\_\_\_\_\_\_\_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办案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在乙方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翻译、资料、复印、交通、通讯、差旅等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4、上述办案费采取预付的形式由甲方预付乙方\_\_\_\_\_\_\_\_\_元人民币，由主办律师分阶段持费用使用清单及开支的有效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据实报销多退少补。或者甲方一次性支付\_\_\_\_\_\_\_\_\_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办案费用。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办案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_\_\_\_\_\_\_\_\_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9**

　　甲方:

　　乙方:山东黄河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纠纷一案，现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审诉讼。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如下：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担任甲方的代理人，按照甲方的授权进行代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以下三项中的第项。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代理：有权代为承认、变更或放弃诉讼请求;有权代为提起反诉;有权同意并进行调解或和解;有权提起上诉

　　3、有权代为申请执行;有权代为执行和解;有权代为收取执行标的或过付款;

　　甲方已被告知：若选择上述第1项，则乙方无权代理上述第2项，若诉讼中涉及第2项中的情况，只能由甲方自己决定;若选择上述第2项，则乙方享有上述第2项授予的代理权限，并且代理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律师的全部职责和义务是在委托代理权限内，依据法律和事实保护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代理职责。乙方律师按上述原则尽职后，即使诉讼结果不能令甲方满意，乙方不承担责任。

　　乙方律师对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甲方如认为因乙方指派律师未尽职责等原因，可以向乙方提交书面申请要求变更律师。甲方申请理由一经核实，乙方应及时变更律师。

　　四、甲方必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提供伪证，坚持不正当、不合法要求的或者实施故意诋毁等行为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依本合同所收取的代理费用不予退还，并有权就甲方的行为采取适当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甲方委托事项，如因甲方误导、不如实陈述案情、隐瞒重要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不在法定期限内提供证据造成自身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五、甲方委托事项所需材料，乙方只留存复印件，原件由甲方自行保管。第三方如需使用该材料，由甲方亲自向其提供。如因甲方不能出庭等特殊原因需向律师交付原件材料时，甲方应要求律师出具《证据交接单》。甲方如违反以上约定擅自向乙方指定的律师交付原件材料，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乙方指派律师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担任甲方代理人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快指定本所其他律师代原指派律师履行职责。如甲方对乙方另行指定的律师有异议，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行为。

　　七、根据《山东省律师服务收费(临时)标准》第条第款的规定，甲方应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元。甲方须于合同签订之日向乙方缴纳全额代理费，乙方收取代理费后，须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因特殊原因，甲方不能即时缴纳全额代理费，由双方协商交费日期并在本合同第十条中予以注明。甲方在约定时间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预收的代理费作为律师前期工作的劳动报酬，不予退还。乙方为甲方委托事项开支已超过预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鉴定费、查档费、翻译费、打字复印费、交通费及乙方律师外出办案所需差旅费、食宿费等与案件相关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乙方已收取的代理费不予退还。如代理费尚未支付，则甲方仍应支付。

　　九、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应将已收取的代理费退还甲方。

　　十、需要另行约定或说明的事项：

　　十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条款或者解除本合同。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案件本次审结(判决、调解)为止。在代理案件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况，视为乙方已经全面妥善地履行了本合同，合同终止，且，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已交纳的代理费及其他费用不予退还，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交纳尚未交纳的代理费仍需交纳：1、乙方接受委托后，作为原告(或上诉人，下同)的甲方决定不起诉(或上诉，下同)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对方当事人决定不起诉的;

　　3、乙方接受委托后，作为原告的甲方提出撤诉的;

　　4、乙方接受委托后，对方当事人提出撤诉的;

　　5、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作为原告的甲方的起诉或者通知再审被驳回的;

　　6、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对方当/fanwen/1578/事人的起诉的;

　　7、甲方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庭外和解的。

　　十三、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乙方指派律师各持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山东黄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袁金平

　　地址：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538号

　　电话：

　　年月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0**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编码：

　　电话：

　　传真甲方因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审理机关：

　　4、审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一般代理。或者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

　　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_\_\_\_日内支付，甲方并同意在本委托事务完成之日，以实际实现的标的 %或 元整加付给乙方作为律师代理费。 乙方户名：\_\_\_\_市亿嘉律师事务所开户行：北京账户：X01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办案费用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在乙方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翻译、资料、复印、交通、通讯、差旅等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4、上述办案费采取预付的形式由甲方预付乙方 元人民币，由主办律师分阶段持费用使用清单及开支的`有效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据实报销多退少补。或者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办案费用。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办案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

　　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_\_\_\_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

　　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

　　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

　　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

　　\_\_\_\_日期\_\_\_\_日期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1**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甲方聘请乙方律师作为本协议约定事项的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守并履行：

　　一、代理事项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定 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件 阶段代理人。

　　2、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下列事项：

　　二、代理权限

　　1、一般代理;

　　2、特别代理：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

　　三、律师代理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一次性或分 次支付律师代理费￥ 元。

　　2、律师因从事该法律事务而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 元，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真实、详尽、及时地向乙方律师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规定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办案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六、特别约定

　　1、乙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解除合同，已收代理费和办案费用不予退还;

　　(1)甲方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虚假材料;

　　(2)甲方擅自变更代理权限或单方终止代理协议;

　　(3)乙方已全部办理完甲方委托事项的。

　　2、签订本合同之后，甲方与争议方和解、调解或争议方主动完成义务，视为乙方完成代理义务，已收代理费和办案费不予退还。

　　七、争议解决方式

　　如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委托事项或代理阶段完成之日止。

　　2、乙方确认收到甲方付款后，开始服务。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乙方、代理律师各一份。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受托方：北京市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2**

　　委托人 [甲方]：

　　受委托人[乙方]：

　　依据《合同法》、《律师法》等法律规定，上述双方经自愿协商，于 20xx 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委托事项及范围

　　1.1甲方与 因 纠纷一案[简称本案]，委托乙方代理。

　　1.2 委托代理的范围为：本案一审阶段;即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该审判阶段终结[包括但不限于判决、裁定、调解、和解、撤诉等]。

　　1.3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上述委托代理的范围，不包括重审或再审。

　　1.4甲方委托乙方代理一审的，如诉前达成和解，本案无必要再进行诉讼的，乙方即已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

　　2. 代理律师及代理权限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张思律师[简称代理律师]代理本案，乙方可指派其他律师或律师助理协助办理提交法律文书等具体事务。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同意。

　　2.2 代理律师因开庭、出差、疾病等正当原因无法及时亲自办理有关事务，委托事项又急需处理的，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律师办理，但是指派其他律师出庭的，仍需取得甲方同意。

　　2.3 代理权限以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2.4 依前款约定特别授权代理的，如甲方对和解、调解有具体要求或特别限制，应事先书面告知代理律师。

　　3. 代理职责

　　3.1 乙方及其指派的代理律师应依法履行下列代理职责：

　　1) 依甲方授权与指示处理委托事项，但其指示与法律或律师职业道德相悖的除外;

　　2) 勤勉尽职的依法履行代理职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 应甲方要求，告知案件处理进程和结果;

　　4)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而知悉的甲方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应依法予以保密;

　　5) 因处理委托事务取得的财产，应及时转交甲方。

　　3.2乙方违约或因过错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在投保的律师执业责任保险赔偿范围及限额内承担责任，如甲方指示或同意办理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办案条件

　　4.1为保障代理事务的合法、顺利实施，根据本案委托事项的具体需要，甲方应如实、全面、及时的提供下列办案条件：

　　1) 陈述案件事实和案件背景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提供证明其诉讼请求或抗辩理由的证据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提供对方当事人的身份、住所、联络、财产等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 认真审核、签署办理案件所需的法律文件;如有不明，应在签署前向代理律师询问;

　　4.2甲方未依前款约定提供相应办案条件的，应自行承担案件办理迟延、失权等风险。

　　5. 办案费用

　　5.1 代为向办案机关或有关机构交纳的费用

　　甲方应及时、足额的支付应向办案机关或其它有关第三方机构交纳的办理案件所需的诉讼费、保全费、认证费、公告费、查档费、拍卖费、审计费、鉴定费、评估费、检验费、公证费、翻译费等费用。

　　5.2 办案差旅费

　　代理律师办理案件所需的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在本合同签订时预交差旅费 0 元。费用发生后，依付款单据由甲方依付款凭证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5.3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上述办案费用的，应自行承担案件办理迟延、失权等风险。乙方及代理律师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6. 律师代理费

　　6.1甲方应依本条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作为乙方代理委托事项的报酬。律师代理费的计费方式为下列第 项。双方据此确定律师代理费为 元(￥元)，甲方应将律师费转账至乙方账户或者向乙方财务室缴纳现金。

　　乙方接收律师费的唯一账户：

　　户名：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外支行

　　账号：11020301040010231

　　6.1.1 计件收费：

　　委托事项共 件，每件 元。

　　6.1.2按争议标的额差额累进计费

　　本案甲方列明的争议标的额为 元，按下列方式差额累进计费。

　　1) 争议标的额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部分按10%计费(最低收费3000元);

　　2) 争议标的额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的部分按6%计费;

　　3) 争议标的额100万元至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按4%计费;

　　4) 争议标的额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2%计费。

　　5) 反诉与本诉的争议标的额应分别计费。

　　6.2律师代理费的支付时间，采用下列第 1 项。

　　1) 本合同订立之日支付全部费用。

　　2) 本合同订立之日支付 元; 时支付其余 元。

　　6.3甲方迟延支付全部或部分律师代理费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付款利息;同时，乙方及代理律师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由此而造成的案件办理迟延、失权等风险，由甲方承担。

　　6.4对于乙方收取的律师费，甲方同意乙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xx年第53号文件》

　　第三条的规定，由乙方直接核算和扣除费用。

　　6.5律师费发票

　　如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可为其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

　　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委托方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一份;

　　2) 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书;

　　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7.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7.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已收取的律师代理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的，仍应支付。

　　1) 未依本合同第4条、第5条履行，导致乙方代理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2) 迟延支付部分或全部律师代理费或办案费用超10日的;

　　7.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依代理律师完成工作的情况，全部或部分退还律师代理费。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主要代理职责的;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严重损害的;

　　7.4 除本合同第7.3条款约定情形外，甲方解除合同的，已收取的律师代理费不予退还;已进行交换证据或开庭审理的，未支付的律师代理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全额支付。

　　7.5 一方依本合同约定，或依法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发出由其签字或盖章的书面解除合同通知。该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及代理律师即解除代理权限和相应代理职责。甲方应毫不迟延地与法院等相应办案机关联系，办理有关撤销手续。

　　8. 其他约定

　　8.1 代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本合同订立后，如代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接收代理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和本协议的双方当事人签订三方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至接收代理律师的律师事务所。

　　8.2通知与送达

　　各方确认本合同签署页所记载的联络信息均为其有效的通知和送达方式。由于一方通信信息错误、变更未及时通知等情形导致通知不到或迟延的，应自行承担相应风险。以邮寄方式发出的，挂号信或快件寄出后五日视为送达。

　　8.3联系方式

　　甲方指定 为其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该联系人代表甲方，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向乙方提供或自乙方处收取相关证据、文件、资料、票据，办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事宜。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指定 为其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该联系人代表乙方收取相关证据复印件、文件、资料、票据，办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事宜。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8.4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交由本合同签订地法院裁判。

　　8.5合同生效

　　本合同之生效时间，为下列第 2 项：

　　1) 自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时;

　　2) 自本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且甲方依本合同第6.2条款支付首笔律师代理费时;

　　8.6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9. 风险告知

　　9.1任何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裁判、执行均存在不确定的风险;乙方及代理律师就案件所提供的专业分析意见，不应理解为对裁判或执行结果的承诺或保证。

　　9.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律师就案情所提供的专业分析意见做出独立的判断与决策，并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9.3证据原件是诉讼获胜的关键，甲方应妥善保管并且避免证据原件灭失，乙方不承担因任何原因导致证据原件灭失的风险。

　　[甲方]：

　　住所地：

　　甲方代表：

　　传真：

　　[乙方]：

　　电话： 电子邮箱：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3**

　　甲方：

　　乙方：

　　甲方因与 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在上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 代理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按照甲方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他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甲方隐瞒事实或证据，或伪造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甲方不得以下列理由要求乙方退回律师费：

　　1、甲方委托乙方后，就同一事项另行委托他人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乙方接受委托后，案件在法院判决前，案件双方和解或一方当事人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的原因，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

　　第五条 律师服务费、办案费用

　　经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律师费 元人民币。乙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检验费、评估费、公证费、查档费、翻译费、调查费以及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属办案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律师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终止。

　　2、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之日，是指有关机关作出判决、调解、裁定、裁决之日，或当事人庭外和解、撤诉之日。

　　第七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开庭传票、判决书、调解书等相关法律文书方便，甲方确认的甲方联系电话为： ;邮寄送达地址为：

　　乙方向甲方电话通知相关法律文书内容，即视为乙方有效送达。如无法电话联系，乙方按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甲方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甲方因地址变更导致无法收取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承办律师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4**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乙方：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鉴于：

　　1、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需要专业的律师代理诉讼;

　　2、乙方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并经吉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3、甲方拟聘请乙方律师代理其参加诉讼活动，乙方予以同意;

　　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代理事项

　　1.1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采用方式代理本案，并指派律师为甲方与 纠纷案的第 审代理人。

　　1.2乙方指派的上述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服务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

　　乙方可以另行指派其他律师继续承办甲方委托的事项，并不得因此而损害甲方的利益。

　　1.3、甲方在乙方指派的律师之外委托第三人代理或者处理本案的，应当经乙方同意。

　　第二条 代理工作范围

　　2.1、乙方的代理工作包括下列事项：整理诉讼证据、撰写诉讼文书，根据诉讼需要到工商、房屋、土地等部门查询、调查档案、参加法庭审理;

　　2.2、根据案件需要及案情进展和所出现的不同情况，乙方应为甲方提出诉讼保全、申请鉴定、申请法院调查取证等方案及撰写相关法律文书。

　　2.3、根据案件需要甲方办理的调查取证、诉讼保全、文书递交及送达、选择鉴定机构、配合法院调查取证、代缴诉讼及其他费用等不属于乙方工作范围，但上述工作需要出具文书的应由乙方撰写并交与甲方。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必须如实向律师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为办案所需要的文件及背景资料和有关证据并保证前述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1.2、为乙方办案律师出具办案所需的诉讼法律文书并在需要时加盖印章。

　　3.1.3、不再另行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或任何第三方办理本合同的委托事项。

　　3.1.4、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诉讼当事人泄露乙方身份及委托诉讼协议内容。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律师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按时出庭。

　　3.2.2、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2.3、及时向甲方提出有关意见及建议。

　　3.2.4、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情况和本案的进展情况。 本案本审终结时，乙方律师应当向甲方报告案件的最终结果。乙方律师对甲方了解本案进展情况和案件结果的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第四条 代理费用

　　4.1、根据《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吉林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结合本案的难易程度、涉案金额、所需时间、同行业收

　　费标准等因素，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交纳代理费人民币 元，支付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内。依案件的处理结果作为收费依据的，另行订立收费协议

　　4.2、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a、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b、长春市市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

　　c、 翻译费、档案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d、为履行诉讼程序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e、甲方同意支出的其它费用。

　　4.3、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a、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b、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c、甲方作为原告或反诉人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或为代理案件做了实质准备工作，而甲方撤诉的;

　　d、案件在庭前通过调解、和解的;

　　e、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五条 委托代理权限

　　乙方律师的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诉讼代理和特别授权代理。 特别授权代理包括：

　　a、代为承认、变更、放弃诉讼请求;

　　b、进行和解或调解;

　　c、提起上诉或反诉;

　　d、申请执行;

　　e、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f、签署、送达、接收法律文书。

　　G、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权限

　　乙方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依据上述内容而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6.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6.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须退还代理费：

　　a、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b、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收取的代理费： a、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b、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c、甲方逾期1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全部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7.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生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

　　7.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7.3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无论对方是否签收。

　　7.4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八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9.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9.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0.1本合同自各方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4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1.1本合同于双方在如下日期签署于吉林省长春市

　　11.2本合同由双方共同负责解释，任何一方无权单独作出解释，即本合同文本是在双方共同磋商下作出，其不为任何一方格式样本。

　　11.3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本审终结(终结包括：法院作出判决、裁定、调解以及庭外和解等)之日止。本案其他程序中甲方继续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的，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及支付相关费用。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律师事务所账户

　　户名：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号：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5**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路中段539号万科金域华府11栋四楼

　　电话：0731- 82280777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参与甲方上述纠纷案的 诉讼活动，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参与诉讼活动，具体事项见授权委托书。

　　三、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理费为 ， 支付。文书工本费为元，签订合同时即时支付。

　　四、乙方律师必须勤勉尽责，从事代理活动，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3、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文件资料、涉及的法律事务，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或乙方律师要求期限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材料及证据线索，并保证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完整。如因甲方未能提供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或证据材料存有瑕疵，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且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能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已交代理费不退回。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四条第3-4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3、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七、在本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代理期限前，未出现第六条第2-3项情况，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确因特别事由需变更合同条款的，双方再行协议，在未达成一致协议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无中断理由不提供第四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 ;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九、乙方律师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至本案代理阶段终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 乙方：湖南人和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6**

　　(以下简称甲方)因与

　　一案(非诉讼一事)，委托白银长征律师事务所派员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律师 为甲方的第 审代理人(或完成约定的非诉讼事务)。

　　二、乙方指派的律师必须根据事实和法律参加诉讼活动，认真负责地履行律师的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证据。在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担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代理，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应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是：(在以下的选项前打“√”)

　　1、一般代理(辩论、举证、质证)。

　　2、特别代理(代为诉讼、提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承认对方的诉讼请求，提起反诉、上诉，进行和解，签收法律文书，申请执行等)。

　　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服务收费办法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元，其它费用 元(包括差旅费、材料费)。

　　七、如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需另行协议。

　　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其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撤诉及调查结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盖章):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7**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北京泽佳科益科技有限公司劳务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石锦双律师为甲方所涉纠纷案北京泽佳科益科技有限公司劳务纠纷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1，3项代理工作。

　　第三条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双方签署确认之10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3000元;诉讼费400元(多退少补)将于本协议双方签署确认之10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或乙方所在之律所需在收到代理费10日内开具正式发票给甲方。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元，其余代理费于之日缴足，共计人民币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元，如\_\_\_\_\_\_\_\_\_\_\_\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

　　第四条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第五条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甲方：

　　乙方：受托律师：

　　地址：

　　地址：

　　邮编：410011

　　邮编：100102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8**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住 址： 受 托 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甲方因与 民事纠纷一案，委托乙方提供律师代理服务，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作为上述纠纷的一审诉讼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项：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具体权限详见诉讼委托书)。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必须如实陈述案情，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之责任;

　　2、及时交纳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异地办案差旅费等费用，因甲方延误交纳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积极、负责地为甲方解答法律咨询，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服务范围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内容(以括号中画“√”选中为准)：

　　1、案件开庭之前的调查取证; 【 】

　　2、参加法庭审理; 【 】

　　3、参加法庭审理之外的调解; 【 】

　　4、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

　　5、代为起草上诉状; 【 】

　　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XX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20xx]258号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如下第项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办案费用，以保证乙方的代理工作正常进行：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元;

　　2、自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先期支付代理费 元，待一审法律文书(含当事人自行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完毕后三日内，甲方另按起诉状中所列争议标的额的 %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甲方先期支付的代理费可以从中扣除;

　　3、自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先期支付代理费元，待一审法律文书(含当事人自行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完毕后三日内，甲方另按起诉状中所列争议标的额的 %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甲方先期支付的代理费不予从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因律师过错提出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代理费。非因律师过错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所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乙方因甲方过错或所提要求超出合理范围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根据承办该法律事务的实际支出进行相应扣减，余额部分退还甲方。

　　第八条 乙方律师到本市(XX市区)以外地区办案所需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支出由 甲方承担。

　　乙方律师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概算，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应提供差旅费用清单及有效凭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还预付的差旅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应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包括判决、庭内调解、案 外和解、撤诉)之日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再行约定，并可订立补充合同。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律师事务所(签章)

　　委托代理人： 代理律师：

　　签约时间：年日

　　签约地点：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19**

　　甲方：钟桂潮 身份证号码：4401213

　　乙方：毕铉斌 身份证号码：4403913

　　甲方因 一案，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履行。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与 上述纠纷案件诉讼程序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含代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等。

　　三、甲方必须如实陈述事实，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隐瞒重要事实情节时，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代理费依约照付。

　　四、乙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代理权限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甲方保守秘密。

　　五、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代理费全部退回甲方，乙方因过错使甲方权益遭受不应有的损害的，乙方在约定代理费的范围内对甲方予以补偿。

　　六、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为： 叁仟圆整。

　　七、乙方在承办此案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查询费或检索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食宿费等办案支出，由甲方另行支付。本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本案诉讼程序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预付办案费用1500元。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经另一方同意方可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毕铉斌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站前路13号

　　邮政编码：510800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0**

　　东莞市卓诚融资担保有限公(以下简称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委托广东腾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出庭代理诉讼，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各条款，共同遵守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指派 黄庆林 、 曾伟 为甲方上述纠纷案的诉讼代理人。

　　二、乙方必须认真负责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参予诉讼。

　　三、甲方必须认真地向乙方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证据，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有权终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委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代理费。

　　五、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六、收费办法：根据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双方商定本案的代理费为： 元(不含税) 。代理费须在本合同签订当日付清。代理期间，乙方不收取除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其它律师费用。代理费不包含以下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异地办案(市外)差旅费、查档费用。

　　七、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包括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止。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广东腾锐律师事务所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 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1**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甲方与纠纷案在人民法院的审诉讼活动。甲方授权范围及出庭人员详见其《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代理目标：

　　通过乙方代理工作，力争达到以下代理目标：

　　目标一：

　　目标二：

　　甲方如在本案诉讼中与对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或本案以调解方式结案，或甲方撤回诉讼的，视为乙方实现上述代理目标。

　　第三条甲方义务

　　甲方应当如实向乙方代理律师介绍案情，及时提供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保证所提供的证据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积极配合乙方律师的代理工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第四条乙方义务

　　乙方律师在代理甲方诉讼过程中必须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履行职务，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保守甲方正当的商业秘密，努力争取实现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代理目标。

　　第五条代理费用

　　甲、乙双方确定的基本代理费为，由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向乙方支付。 如实现本合同第二条代理目标一，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为完成甲方工作的外埠差旅费(包括交通、通讯、食宿等)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收款银行

　　甲方应付的律师费或其他约定由乙方收取的费用应通过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1.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辽宁华恩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中信银行北站支行

　　账号：72223986

　　2.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乙方财务部门。

　　甲方以前款约定方式之外的方式支付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未经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款凭证的，视为甲方未按约定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应当自行承担本案诉讼不利的法律后果，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视为乙方已经以全胜的结果完成了全部代理工作，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与退还，并且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律师费及延期付款的利息。

　　(二)乙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者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经有权机关审查认定乙方负有过错责任，则甲方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部分或者全部代理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可由乙方投保的执业责任保险机构向甲方先行赔付。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修改、补充，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一)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二)因乙方律师违反执业禁止规定、保密规定导致损害甲方利益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一)委托事项或要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二)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等情形的;

　　(三)逾期5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应当预付或支付的律师费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修改与存放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补充，甲、乙双方应另订协议。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与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事项终结、双方帐清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合同修改与效力

　　根据本合同履行及诉讼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2**

　　甲方：

　　乙方：

　　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再审的委托代理人。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划√为确认，划为否认)调查了解情况、提交材料、参加再审、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委派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被委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材料，及时办理受委托的事务。

　　(五)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间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指定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代理人。

　　(五)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但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在本合同签订后再审受理之日支付。

　　乙方户名：广东静美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广州分行

　　银行帐号：11011954527601

　　律师代理费以到达上述账号同时由乙方开出发票为收讫。任何私人间的支付乙方均不予承认。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l、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广州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及资料费、通讯费、翻译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乙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项，可要求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合理确定律师收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及所提交的证据有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规范等情形的;

　　2、甲方逾期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 年 月 日之日起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3**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甲方因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审理机关：

　　4、审级：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或者

　　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

　　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法

　　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

　　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 日内支付，甲方并同意在本委托事务完成之日，以实际实现的标的

　　%或

　　元整加付给乙方作为律师代理费。

　　乙方户名：北京市亿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单支行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 办案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办案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在乙方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活动中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翻译、资料、复印、交通、通讯、差旅等费用;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4、上述办案费采取预付的形式由甲方预付乙方

　　元人民币，由主办律师分阶段持费用使用清单及开支的有效凭证经甲方审核确认，据实报销多退少补。或者

　　甲方一次性支付

　　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办案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办案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三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乙方：

　　代表：

　　日期 日期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4**

　　甲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

　　编码：\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_\_\_\_\_\_\_\_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律师在下列案件中担任甲方的委托代理人：

　　1.对方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

　　2.案由：

　　3.审理机关：

　　4.审级：

　　第二条委托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或者

　　全权代理，包括(选择项)：

　　1.变更或者放弃诉讼请求;

　　2.承认诉讼请求;

　　3.提起反诉;

　　4.进行调解或者和解;

　　5.提起上诉;

　　6.申请执行;

　　7.收取或者收转执行标的;

　　8.签署、送达、接受法律文书。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_\_\_\_\_\_\_\_、\_\_\_\_\_\_\_\_律师作为上述案件中甲方的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业务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所列委托代理事项;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5.乙方律师不得违反《律师执业规范》，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人;

　　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四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_\_\_\_\_\_\_\_为乙方律师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委托代理人;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为：

　　1.自本合同生效后\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元人民币;

　　2.自\_\_\_\_\_\_\_\_\_后\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元人民币;

　　3.自\_\_\_\_\_\_\_\_\_后\_\_\_\_\_\_\_\_日内支付\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乙方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六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甲方按照乙方律师预支、事后实报实销方式报销上述工作费用。

　　或者

　　甲方一次性支付\_\_\_\_\_\_\_\_\_元人民币由乙方包干使用上述第2项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_\_\_\_\_\_\_\_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第5口7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

　　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或者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甲方所委托的代理事项为止。

　　第十一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5**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委托乙方律师代理，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参与甲方上述纠纷案的 诉讼活动，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认可。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参与诉讼活动，具体事项见授权委托书。

　　三、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代理费为 ， 支付。文书工本费为元，签订合同时即时支付。

　　四、乙方律师必须勤勉尽责，从事代理活动，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1、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向甲方进行法律风险提示，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乙方律师应当根据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并应甲方要求通报案件进展情况。

　　3、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机密、文件资料、涉及的法律事务，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五、甲方义务

　　1、甲方必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并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或乙方律师要求期限内，提供有关本案证据材料及证据线索，并保证上述证据材料的真实、完整。如因甲方未能提供或逾期提供证据材料或证据线索，或证据材料存有瑕疵，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且乙方有权终止代理，已收律师费不予退还;

　　2、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

　　3、甲方应当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解除。

　　1、在本合同有效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能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所收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已交代理费不退回。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四条第3-4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3、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七、在本合同生效至合同约定的乙方完成代理期限前，未出现第六条第2-3项情况，任何一方不得解除合同，确因特别事由需变更合同条款的，双方再行协议，在未达成一致协议前，仍按本合同执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无中断理由不提供第四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代理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甲方不得以如下非正当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完成委托代理事项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 ;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撤诉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无故终止合同的。

　　九、乙方律师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甲方负责。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签字生效，至本案代理阶段终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6**

　　委托方：王书 (简称甲方) 地址：河源市建设大道3号

　　电话：

　　受托方：广东立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简称乙方) 负责人：孙华

　　地址： 河源市建设大道81号

　　邮政编码：517000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我国《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和《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委托代理人之事宜，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委派 孙华 担任甲方与 河源市东源县蓝塘村委会 合同 纠纷案 第壹审 代理人。

　　第二条 委托代理权限

　　为 一般 授权，包括：

　　1、收集并提交与本案相关的证据;

　　2、提起民事诉讼;

　　3、开庭;

　　4、参加法庭调解或者庭外和解;

　　5、代领法律文书。

　　委托代理权限以提交给法院、仲裁机构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甲方同意乙方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配合完成辅助工作，但乙方更换代理律师应取得甲方书面认可;

　　(二)乙方律师应当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尽心尽职地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事项，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律师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法律、法规的规

　　定做出专业判断，客观地告知甲方所委托事项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

　　(四)乙方律师应当根据法律规定的时限、时效以及审理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交证据，按时出庭，及时办理受托的事务;

　　(五)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六)乙方在代理甲方案件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委托代理;

　　(七)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八)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委善保管，设立交接记录。档案保存时根据律师业务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事实材料，并对证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甲方隐瞒证据、伪造证据，因此出现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明确、合理、合法;

　　(三)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和工作费用;

　　(四)甲方指定 张义 为与乙方律师联系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委托代理人;

　　(五)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的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但甲方非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律师代理费

　　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的数额、支付方式见双方特别约定条款。

　　户名：广东东江勤诚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支行

　　账号：20xx546240920xx85034

　　第六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河源市区外(不包括东源县城)发生的差旅费按实结算;河源市区内发生的按报价单约定实行;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支付方式见双方特别约定。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二)因甲方追加委托事项或因增加诉讼当事人，当事人一方提出反诉、反请求等重大诉讼事件导致代理事项明显增多的情况时，乙方有权增加律师代理费。甲方应当合理地追加。否则，乙方仅在原委托范围内工作。

　　(三)甲方明确放弃委托事项，可以要求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合理确定律师收费。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代理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三条第(六)至(八)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五)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暂停工作直致甲方自行纠正时止：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的;

　　3、甲方逾期 十 日仍不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三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律师费。但甲方不得以如下理由要求乙方退费：

　　1、甲方单方面又委托其他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理的;

　　2、乙方接受委托后，甲方以乙方收费过高为由要求退费的;

　　3、甲方作为被告时，乙方律师已经为出庭作好准备，而原告方撤诉的;甲方作为原告起诉，甲方在起诉前撤诉或单方解除合同的;

　　4、其他非因乙方或者乙方律师的原因，甲方不合理单方解除合同的。

　　(二)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或者违反第三条(六)—(八)项规定的义务之一，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赔偿额以乙方收取的代理费为限。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律师代理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不合理的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支付未付的律师代理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自乙方律师完成本项目法律服务或双方解除本合同时止。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当面交付文件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二条 甲方确认已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条款，乙方对诉讼风险等已尽告知义务。

　　第十三条 其他特别约定：

　　1、本案律师代理费为￥3000元( 大写：捌仟元整)，甲方应在本合同当天内付清。

　　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法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以下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盖章)：广东立信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签名)： 代表人(签名)：

　　日 期：20xx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合同签订地：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7**

　　委 托 方： (以下简称甲方)

　　电 话： 住 址： 受 托 方：\_\_\_\_\_\_\_\_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甲方因与 民事纠纷一案，委托乙方提供律师代理服务，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作为上述纠纷的一审诉讼代理人，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服务内容;

　　第二条 根据双方约定，乙方的代理权限为下列第 项：

　　1、一般代理;

　　2、特别授权(具体权限详见诉讼委托书)。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必须如实陈述案情，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证据材料，并承担因违反本款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之责任;

　　2、及时交纳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异地办案差旅费等费用，因甲方延误交纳而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积极、负责地为甲方解答法律咨询，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按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服务范围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第五条 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内容(以括号中画“√”选中为准)：

　　1、案件开庭之前的调查取证; 【 】

　　2、参加法庭审理; 【 】

　　3、参加法庭审理之外的调解; 【 】

　　4、代为签收法律文书; 【 】

　　5、代为起草上诉状; 【 】

　　第六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_\_\_\_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暂行)》[20\_\_\_\_]258号之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按如下第项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办案费用，以保证乙方的代理工作正常进行：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一次性支付代理费 元;

　　2、自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先期支付代理费 元，待一审法律文书(含当事人自行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完毕后三日内，甲方另按起诉状中所列争议标的额的 %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甲方先期支付的代理费可以从中扣除;

　　3、自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先期支付代理费元，待一审法律文书(含当事人自行达成的调解协议)制作完毕后三日内，甲方另按起诉状中所列争议标的`额的 %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甲方先期支付的代理费不予从中扣除;

　　第七条 甲方因律师过错提出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代理费。非因律师过错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所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乙方因甲方过错或所提要求超出合理范围而终止委托关系的，乙方应当退还根据承办该法律事务的实际支出进行相应扣减，余额部分退还甲方。

　　第八条 乙方律师到本市(\_\_\_\_市区)以外地区办案所需差旅费、食宿费等实际支出由 甲方承担。

　　乙方律师应向甲方提供费用概算，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由甲方预先支付。乙方应提供差旅费用清单及有效凭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还预付的差旅费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应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至本案终结(包括判决、庭内调解、案 外和解、撤诉)之日止。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协商再行约定，并可订立补充合同。

　　委托方：(签章) 受托方：\_\_\_\_\_\_\_\_律师事务所(签章)

　　委托代理人： 代理律师：

　　签约时间：年日

　　签约地点：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8**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甲方因 一案，欲委托乙方代理。乙方听取了甲方的相关陈述并全面告知甲方相关诉讼权利和诉讼风险，已提示、解答了甲方相关咨询，完成了部分服务内容。甲方在充分了解乙方业务能力、服务现状及附件之基础上，有意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委托代理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代理事项

　　乙方受甲方委托，代理甲方与 纠纷一案。

　　第二条 乙方权限和义务

　　1、乙方受甲方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或实习律师配合完成辅助工作。

　　2、乙方代理权限：

　　对案件进行整体策划，就案件中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法律分析，设计救济方案;代书案件中需要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起诉、调查取证、出庭、发表代理意见;代甲方向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参与调解、和解。

　　3、乙方律师应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勤勉、尽责的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甲方权限和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详尽和及时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与委托代理事项有关的全部证据、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甲方应当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

　　2、乙方的代理方案和法律建议可供甲方参考，但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甲方因自身决策或判断而导致的任何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律师代理费和相关费用。

　　3、乙方可以以任何广泛合法的方式促成代理目的之实现，本合同签订后，无论何时何因致甲方委托目标实现，均视为乙方工作结果，甲方均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和相关费用。另付乙方为本案发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

　　第四条 律师费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约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首期律师代理费 万元;若甲方诉请款项全部或部分通过判决、调解或和解等任何方式得以支持的，甲方应按照其获得支持的诉请金额(或通过调解、和解所确认的款项金额)的 %的比例，于判决生效之日或调解、和解协议达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代理费。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或终止

　　1、本合同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解除条件依附件处理。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对于书面向甲方索取的有关文件所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严格保密之责。(根据代理事项，需要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相关组织披露的除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包括代理费用在内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内容及乙方的一切商业秘密。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仲裁地点在北京。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户名：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账号：01090340100120xx5513903

　　开户行：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29**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委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原告)因与 交通事故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议，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李 律师为甲方诉讼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 项代理工作。

　　三、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一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 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 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 元，其余代理费于 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 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合同签署之 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 元，如 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 元;

　　4.其他特别规定： 。

　　四、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五、乙方律师须认真负责保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为甲方的文件资料、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保守秘密。如违反，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协议，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方须真实地向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八、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退回。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应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十、甲方未如约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和本代理协议，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则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如数缴清代理费外，还可要求甲方支付未缴清款每日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十一、本协议如须补充、变更或提前终止，双方应协商一致后决定。

　　十二、因委托代理或相关事宜产生纠纷时，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30**

　　委托人(下称甲方)：

　　受托人(下称乙方)：

　　甲方因与\_\_\_\_\_\_\_\_\_\_\_\_\_\_\_\_\_纠纷一案，委托乙方律师代理诉讼，经双方协商，订立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律师为甲方所涉纠纷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诉讼代理人。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为：

　　1.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一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提出反诉;

　　2.甲方委托乙方为第二审的诉讼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提起上诉、调查取证、答辩、出庭应诉、庭外和解，代为提出、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和调解、和解;

　　3.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申请执行程序的代理人

　　乙方代理权限：代为向法院提起执行程序及相关工作，代为收转被执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上述\_\_\_\_\_\_\_\_\_\_\_项代理工作。

　　第三条 双方协商同意律师代理费及交纳办法如下：

　　1.如一次性付清，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额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2.如分期支付，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一笔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余代理费于\_\_\_\_\_\_\_\_\_之前缴足，共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风险条款，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人民币\_\_\_\_\_\_\_\_\_\_\_元，如\_\_\_\_\_\_甲方向乙方加付人民币\_\_\_\_\_\_\_\_\_\_\_元;

　　4.其他特别规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除非另有特别约定，办案律师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由甲方依据票据实报实销。

　　第五条 乙方律师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按时出庭，并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对其执行代理事务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应当保密。如有违反，乙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如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代理事务，与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代理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代理费，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甲方须真实地向乙方律师叙述案情，提供有关案件的证据及乙方要求的其他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代理，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代理费不予退还。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案办理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第十条 甲方如依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交纳代理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代理工作并解除本合同，已收费用不再退还。如乙方在甲方未交纳全部代理费的情况下已经履行了全部工作，甲方应及时交纳本合同第三条所确定的代理费，并按未及时缴纳部分的代理费的\_\_\_\_\_\_\_\_\_\_\_\_\_\_\_%支付违约金。

　　甲 方： 乙 方：

　　代表人： 受托律师：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律师民事委托代理合同 篇31**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因 一案，委托乙方代理诉讼，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履行。

　　一、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与 上述纠纷案件诉讼程序代理人。

　　二、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权限为：特别授权代理：含代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代为承认、放弃或者变更诉讼请求，进行调解和解、代为签收法律文书、代收执行款等。

　　三、甲方必须如实陈述事实，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背景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隐瞒重要事实情节时，有权终止本合同，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甲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代理费依约照付。

　　四、乙方必须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代理权限提供法律服务，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为甲方保守秘密。

　　五、乙方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代理费全部退回甲方，乙方因过错使甲方权益遭受不应有的损害的，乙方在约定代理费的范围内对甲方予以补偿。

　　六、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为： 叁仟圆整。

　　七、乙方在承办此案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查询费或检索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交通食宿费等办案支出，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本案诉讼程序终结止(判决、调解、案外和解及撤销诉讼)。 合同生效之日向甲方预付办案费用1500元。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一方要求变更协议条款，需经另一方同意方可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